

准第三方資助仲裁 法改會諮詢3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楊佩穎)香港是國際主要的金融中心暨仲裁中心,當事人衡量是否在香港以國際仲裁方式解決爭議時,仲裁的融資選擇是重要考量。鑑於現時不能確定香港法律是否准許在港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或減損香港作為仲裁地點的吸引力,法律改革委員會昨日起就設立第三方資助仲裁機制,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表示,幾乎所有主要的國際仲裁中心,現時都准許第三方資助,認為必須進行改革,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競爭力。

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昨日發表諮詢文件,建議香港法律應准許第三方資助

在港進行的仲裁。文件指出,採用第三方資助安排通常是因當事人缺乏財力資源,無法透過仲裁或訴訟提出自己的申索。

過去10年,第三方資助在多個司法管轄區日益普遍,包括澳洲、英格蘭、威爾斯、歐洲多國及美國,但鑑於不能確定香港法律是否准許,或會減損香港作為仲裁地點的吸引力,並削弱香港作為處理國際、內地或香港爭議的仲裁中心的競爭力。

文件解釋指出,由於本港是國際主要的金融中心暨仲裁中心,當事人衡量是否在香港以國際仲裁方式解決爭議時,不但會考慮香港仲裁機制的特點,更會考慮可供他們進行該種仲裁的融資選擇。

冀助港提升國際仲裁中心地位

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檢討香港與其他均有採用仲裁解決爭議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慣例後,認為有關改革對香港的仲裁持份者有明顯好處,亦可提升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競爭力。

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主席甘婉玲昨日表示,就第三方資助仲裁訂定清晰明確的法律是可取的做法,而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建議之一,是《仲裁條例》(第六百零九章)應作修訂,明文規定香港法律准許

第三方資助在香港特區進行的仲裁。委員會又認為,可藉著實施清晰的專業操守及財務標準,將第三方資助的潛在風險減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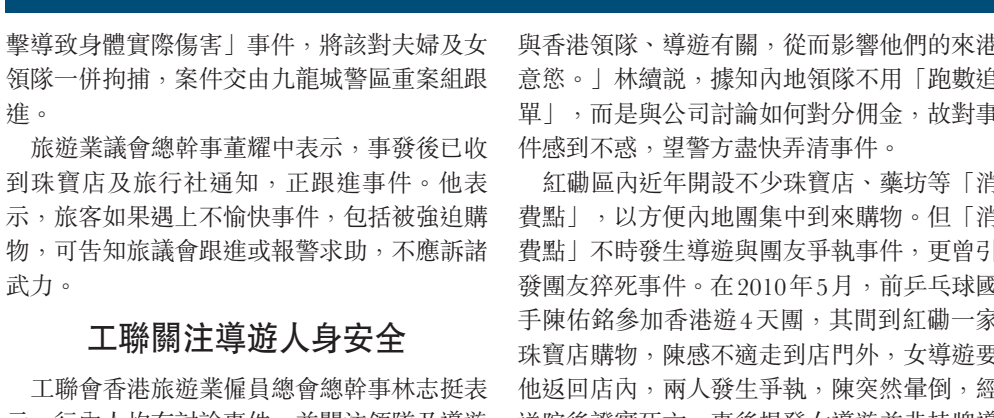
甘婉玲稱,規管第三方資助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的專業操守及財務措施,應透過法規還是自我規管方式實施,小組委員會未下定論。委員會認為,香港特區應參考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和做法,訂定自己的規管模式,以配合本地文化及需要。

小組委員會邀請公眾由即日起至明年1月18日,就第三方資助仲裁提交意見書,議題包括如何處理相關專業操守及財務事宜,例如資本充足要求、利益衝突、保密性及法律專業保密特權等。意見書應以郵遞(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18號律政中心東座4樓)、傳真(39184096)或電郵(hkrc@hkreform.gov.hk)送交法改會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秘書。

黑龍江夫婦大戰內地女領隊

男中拳停心跳命危 疑購物煲煙口角 重案組跟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楊佩穎)一對來自黑龍江的中年夫婦跟團來港旅遊,昨晨到紅磡一間指定「消費點」珠寶店購物,卻疑因不滿購物問題與內地女領隊爭執,雙方繼而動手扭作一團。其中丈夫疑中拳後竟倒地昏迷,心跳一度停頓,經搶救後仍命危。警方暫列作「襲擊導致身體實際傷害」案,將涉案夫婦及女領隊一併拘捕,並交由重案組跟進。



扭打期間突昏迷命危男子姓苗(54歲),來自黑龍江。消息稱,他與53歲張妻于早前隨團來港遊玩。據悉,該內地旅行團由湖北、黑龍江和山東等省市的團友組成,屬3天購物團,前日由深圳出發來港,一行逾20人,原定今日轉往澳門。該團由一名32歲姓鄧內地女領隊帶隊,昨晨按照行程表安排前往紅磡「消費點」購物,包括事發的紅磡民樂街一幢工業大廈地下的珠寶店。

事發於昨晨11時許,當時警方接獲報案,指紅磡民樂街一間珠寶店內發生爭執事件。警員趕至現場時,見一名中年男子已昏迷倒地,立即召救護車到場。救護員趕至發現事主已無呼吸脈搏,立即為他進行心肺復甦法,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搶救後,情況仍危殆,須於深切治療部留醫。男事主的妻子及女領隊亦因受輕傷送院,敷治後已無大礙,兩人隨警員返署助查。

雙方推撞 店內激鬥到店外

消息稱,該團安排昨晨到上址珠寶店購物,但苗氏夫婦疑因購物及吸煙問題,在店內與女領隊發生爭執,雙方互有推撞,由店內糾纏至店外,其中苗被打中一拳後突然昏倒地上。

據悉,有人疑本身有長期病患,不排除因情緒激動引致病發昏迷。警方調查後暫列作「襲

擊導致身體實際傷害」事件,將該對夫婦及女領隊一併拘捕,案件交由九龍城警區重案組跟進。

旅遊業議會總幹事董耀中表示,事發後已收到珠寶店及旅行社通知,正跟進事件。他表示,旅客如果遇上不愉快事件,包括被強迫購物,可告知旅議會跟進或報警求助,不應訴諸武力。

工聯關注導遊人身安全

工聯會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總幹事林志挺表示,行內人均有討論事件,並關注領隊及導遊的人身安全。他指出,早前亦有本港導遊捲入糾紛,擔心事件會影響本港旅遊業聲譽,「因為事件在香港發生,市民或旅客可能誤以為是

與香港領隊、導遊有關,從而影響他們的來港意慾。」林續說,據知內地領隊不用「跑數追單」,而是與公司討論如何對分佣金,故對事件感到不惑,望警方盡快弄清事件。

紅磡區內近年開設不少珠寶店、藥坊等「消費點」,以方便內地團集中到來購物。但「消費點」不時發生導遊與團友爭執事件,更曾引發團友猝死事件。在2010年5月,前乒乓球國手陳佑銘參加香港遊4天團,其間到紅磡一家珠寶店購物,陳感不適走到店門外,女導遊要他返回店內,兩人發生爭執,陳突然暈倒,經送院後證實死亡。事後揭發女導遊並非持牌導遊,只是冒充他人帶團。女導遊其後承認欺詐罪,被判入獄兩星期,罰款1.2萬元。

狂漢隨街斬人 遭警拔槍制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西區昨晨發生狂漢隨街斬途人恐怖血案。一名身懷精神科覆診卡男子,在德輔道西街頭突狂性大發,手持利刀追斬途人,兩名男女途人遇襲受傷。鄰近現場的西區警署大批警員聞訊,立即趕至拔槍制服疑兇,將其送往青山醫院治療,其間一名警員受輕傷。事件列作傷人案處理,由西區警區重案組第一隊接手調查。

西區警署署理總督察趙智穎稱,涉案的43歲姓張疑犯有精神病記錄,相信他與兩名傷者並不相識,暫未知其行兇動機,仍在調查其背景了解事件。

現場消息稱,疑犯在西環龍觀樓獨居,有鄰居得悉事件後稱:「有少少驚,日後惟有小心啲囉!」鄰居又稱自己居住觀塘樓已3年多,疑犯比他早入伙,平時甚少見他回家,近日才返回單位,也不會與街坊交流,但其行為並不怪異。

女途人中3刀重傷

案中3名傷者包括45歲姓陳女途人,她腰部、肩膀及手臂中3刀重傷,幸送院後情況穩定;65歲姓林男傷者則手腕被割傷,在現場包紮後拒絕送院;另一名警員則手指受傷,需送院敷治。

現場為西邊街與德輔道西交界,即西區警署對開十字路口的安全島。消息稱,疑犯當時手持一把刀,首先在安全島刺傷一名男途人,然後向東行至德輔道西255號外再斬傷女途人,其他途人見狀大驚高聲呼救,驚動西區警署內的警員走出查看,多名警員見疑兇有刀在手,且語無倫次情緒激動,立即拔出佩槍喝令疑犯將刀放下,之後合力將疑犯按地制服,其間他激烈掙扎,一名警員被弄傷手指。警方稍後在疑犯身上再搜出另一把刀。疑犯其後被「五花大綁」送院檢查,再轉送青山醫院治療。



警員將涉斬途人的疑兇按倒地上制服。目擊者提供

男傷者:但「雙眼發光」斬肚

65歲姓林男傷者是附近一間水電店東主,他憶述事發經過稱,當時他飲完早茶離開酒樓,行到安全島,疑犯從警署門口持刀衝過來。林形容疑犯「雙眼發光」,他自然反應是避開「但斬向我個肚,我用手拍開但把刀就走,之後見他追住兩個女人,嚇到她們高呼救命。」林說當時刀尖直指他的肚皮,他用手拍開時手腕被刀鋒割傷。林表示從未見過疑犯,根本不認識他,對今次遇襲感到震驚。

目擊事發的保安員吳先生稱,當時見疑犯持刀想過馬路,沒理會警員警告,一直手持利刀,至有數名警員拔槍,疑犯始把刀放下。」

8月曾入青山 上周三剛出院

瑪麗醫院昨回應稱,有關病人於2010年9月起在西區精神科中心接受治療,情況大致穩定,一直有定期覆診,最近一次覆診日期為今年6月底。病人於今年8月底曾於青山醫院接受治療,其後情況穩定,至上周三(14日)出院,個案由西區精神科中心繼續跟進,其個案經理上周五(16日)曾致電病人了解情況,當時病人精神狀況穩定,其下次覆診日期原定為本月20日。

夜歸漢挨罵失控 利剪亂插弑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沙田沙角邨發生弑親倫常兇殺案。一名有精神病記錄中年漢,疑因凌晨夜歸遭責而與母爭吵,其間失控以利刃狂插,將母親殺死後報警自首,警員接報趕至將其制服拘捕,警方稍後將安排驗屍確定死因。案件由沙田警區重案組跟進,正調查疑兇是否因病發犯案。有精神科專科醫生指出,由於精神病患者和康復者的情緒相對敏感,親友應避免與他們正面衝突,以免身陷險境。

死者余x宋(67歲),消息稱余育有三子,疑兇是與她同住的39歲幼子施x焯。據悉有人患精神病,曾於青山醫院接受治療,目前無業,兩母子靠綜援金過活。事後,余婦次子聯同親友昨午返回兇案單位拜祭,各人均神情哀傷。

鄰居聞慘叫 召保安求助

現場是沙角邨綠鸞樓18樓一單位,事發

昨凌晨3時許,有鄰居聽到上址傳出爭吵聲,並聽聞單位內傳出五六下「啾啾」慘叫聲,懷疑有人遇襲受傷呻吟,遂即致電大堂保安求助。保安員上門時發現單位已平靜,數分鐘後即有警員趕至。原來,警方於昨凌晨3時30分接獲一名39歲男子報案,指自己在上址殺母。警員趕至發現一名女子滿身鮮血昏迷,頸、胸及背均受創,送院延至昨凌晨4時09分不治。

遭警蒙頭帶走 手臂染血

警方調查後將該名涉弑母39歲男子拘捕,並於單位內檢走一把長約18公分染血利剪。身材高大健碩及右臂有紋身的疑犯其後被蒙頭帶走,當時他手臂仍有血跡。

涉事家庭今年曾兩度報案

署理沙田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黃志明表示,死者與疑兇是母子關係,初步相信有

人因夜歸被母親薄責後發生爭執,有人竟拿起剪刀刺向母親,單位內有一把18厘米長的染血剪刀。黃證實疑犯有精神病記錄,正向有關部門了解其相關病歷。黃續指該家庭在今年1月及5月曾兩度報案求助,但與暴力無關。

昨日進入兇案單位調查的警員及疑兇,腳部均套上膠袋,以免破壞現場證據。昨日下午1時許,警員在沙角邨綠鸞樓兇案現場檢走多袋證物,包括床褥等返署化驗。

社會福利署發言人表示,案中男子為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個案,並非社署個案。中心的工作員有定期聯絡或探訪提供支援,相關工作員近月曾家訪該男子。

事後,中心已接觸該家庭跟進其福利需要。沙角邨區議員楊倩紅稱,事主母子從沒向其辦事處求助。

親友勿與患者「硬碰硬」

就昨日沙角邨發生精神病患者弑母事件,有精神科醫生指出,家庭成員間日常難免會有摩擦,惟因精神病患者和康復者的情緒相對較敏感,親友應避免與他們正面衝突,避免說一些帶有歧視和刺激性的說話,盡量包容及以勸喻方式告訴當事人,例如可向對方說夜歸會讓家人擔心等。

有精神科專科醫生表示,如留意到患有精神病的家庭成員開始出現幻覺、脾氣暴躁、疑心大、精神恍惚和失眠等異常情況,最好向醫護人員和社工求助。倘若患者狀況一發不可收拾,應盡快帶其到急症室求診及報警求助,避免令自己身陷險境。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副總幹事余嘉龍呼籲,市民當遇到一些自己不能解決的問題,應主動向附近的家庭服務中心尋求社工協助,不應採取消極、不恰當及非法的方法,解決問題或傷害任何長者。 ■記者 杜法祖

認助懷仔逾期留港 外婆候懲可北上

無證男童肖友懷(懷仔)逗留條件達8年半,其外婆周紹璇早前被入境處起訴,控以「協助、教唆、慫恿或促使違反逗留條件」罪,周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承認控罪。辯方求情指懷仔出生時遭生母遺棄在內地遼寧省朝陽市郊外,若外婆不收留他便會死去。主任裁判官馬漢璋稱法庭不能盡信,同類案件均必判監,現時開放態度,將案件押後至下月10日,待索取感化報告判刑。被告獲准以500元保釋外出,可往返內地。

66歲被告周紹璇昨日以全身灰色

指長女「三次不要懷仔」

周以僅餘積蓄撫養懷仔,在深圳以800元人民幣聘人照顧他。後來該婦人因家事辭職,周主動要求患癌症的母親及長女助懷仔申請來港,當時長女「三次都唔肯要懷仔」,故周在港收養懷仔,教他讀書寫字。

辯方透露,周在今年2月看到新聞,指有菲傭逾期留港及結婚,其英菲混血女兒跳樓自殺,周恐怕懷仔為將來「擔驚受怕」,加上周有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及膽固醇過高,而年屆76歲的丈夫也無力照顧懷仔,故萌生自首念頭。 ■記者 杜法祖

申訴署查沒領出世紙跟進機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早前一宗未辦理出生登記的未成年女童墮樓案件,引起關於沒有出生證明書的兒童的權利和福祉保障問題的討論,申訴專員劉燕卿昨日表示,正審研入境處對未領取出生證明書個案的跟進機制是否適切及有效。市民可就有關課題以書面提出意見,並於下月18日或之前將意見送達申訴專員公署。

申訴專員公署表示,已於4月22日就有關課題向入境處展開初步查訊,並於8月24日展開主動調查。該項主動調查的審判範圍包

行這項責任時,負責執行《生死登記條例》的入境處有責任採取跟進行動,若因機制上的不足,而未能避免悲劇發生實在可惜。

對於逾期未有辦理出生登記的個案,入境處指一向有既定機制跟進,包括於嬰兒出生後3個月、6個月及9個月後,寄出備忘通知書提醒其父母,但並無指示在寄出3封備忘通知書後,若仍不獲有關父作回覆,職員是否需要及如何作進一步跟進。申訴專員公署指出,雖然入境處已在墮樓事件發生後檢討及修訂相關工作指引,但如何跟進過往未完成的個案、管理層如何監管個案進度、以及配套措施是否妥善,則存在疑問。